

偽

偽造品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一二五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 政府公報第一二五號目錄

## 行政

###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二件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五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二件

### 法規

特別市警察局組織規則

特設警察署組織規則

省會警察署組織規則

市警察所組織規則

縣警察所組織規則

議政（缺）

## 司法

###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三件

## 內政

### 公牘

內政部咨三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二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一件

## 財政

(缺)

## 治安

### 命令

治安部令一件

### 法規

修正陸軍經理訓練班組織規則(附表)

## 法

### 特載

法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 教育

### 命令

教育部令二件

### 公牘

教育部指令一件

## 實業

公 牘

實業部指令一件

實業部咨二件

實業部批一件

附 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八件

政府公報啟事一件

廣 告

二十九則

𠄎𠄎

𠄎𠄎

#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二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唐仰杜爲山東省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二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建設總署參事由良民之助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二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茲制定特別市警察局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二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茲制定特設警察署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布 令

行 字 第 二 一 號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八 日

茲 制 定 省 會 警 察 署 組 織 規 則 公 布 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布 令

行 字 第 二 二 號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八 日

茲 制 定 市 警 察 所 組 織 規 則 公 布 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布 令

行 字 第 二 一 號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八 日

茲 制 定 縣 警 察 所 組 織 規 則 公 布 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行 字 第 三 六 三 號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十 日

令 冀 縣 知 事 劉 光 斗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行 字 第 三 六 四 號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十 日

令 青 島 特 別 市 公 署 警 察 局 四 滄 分 局 局 長 呂 錫 智

茲 委 該 分 局 長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 法 規

### 特別市警察局組織規則

第一條 特別市設警察局直隸於特別市公署受市長之指揮監督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第二條 特別市警察局設秘書督察及左列各科

- 一 警務科
- 二 保安科
- 三 警法科
- 四 特務科

第三條 秘書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文稿及規章事項
- 三 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第四條 督察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督察員警動情事項

第 五 條

警 務 科 掌 理 事 項 如 左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事項
- 二 關於警區設置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獎懲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書保管檔案事項
- 五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會議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預計算及公款出納事項

第六條

保安科掌理事項如左

- 九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庶務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 一 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三 關於交通及衛生事項
- 四 關於消防及救災事項
- 五 關於營業建築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七 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八 關於保甲及自衛團之警衛配備事項
- 九 關於防空事項
- 十 關於車輛牌照及警捐之核發稽徵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七條

警法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寄押案犯之收押及提釋事項
  - 五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六 關於指紋之檢查鑑定及警犬使用訓練事項
  - 七 關於華洋訴訟及引渡人犯事項
  - 八 關於不良少年感化事項
  - 九 關於流離遺失人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十 關於變故死傷之救護及檢驗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第八條 特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 二 關於外事譯述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防諜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護照之核發及查驗事項

五 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反動犯之取締事項

六 關於經濟界動靜情形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各種運動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八 關於特交密察及情報事項

九 關於其他外事特高警察事項

第九條 特別市警察局認為有必要時得呈請市公署核准增設科室及附屬機關合併之但

須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十條 特別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及職員

第十一條 特別市警察局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均薦任並由局長指定一人為主任承局長之命

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特別市警察局設督察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督率督察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特別市警察局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督率各該科職員辦理主管事

務

第十四條 特別市警察局設督察員科員辦事員稽查員特務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

分掌應辦事務

第十五條

特別市警察局各科得分股辦事以高級科員爲各股股長各科分股名稱以第一股第二股等字樣順序排列之

第十六條

特別市警察局因事務之需要或特殊事務之調查研究得設技正一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由局長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特別市警察局爲辦理繕寫文書事項得僱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八條

特別市警察局應就管轄區域之人口面積交通及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區設警察分局

第十九條

特別市警察局各區警察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掌管本區事務各分局各設局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輔助分局長辦理分局事務

第二十條

特別市警察局各區警察分局因事實之需要得就管區內之特殊區域酌設警察支局

第二十一條

特別市警察局各區警察分局所屬各支局各設支局長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支局事務各支局各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委任輔助支局長辦理支局事務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警察局各區警察分局應就該區管轄區域內設置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管區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警察局設警官若干人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分駐所應管事務及其

他指派事務

第二十四條

特別市警察局應就事務之繁簡配定警長警士名額分配各分局分派各分駐所派出所服務或其他勤務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警察局對於各區分局支局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及警管區域之劃分或裁併均須呈報特別市公署核准並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警察局因事務之必要設置消防隊偵緝隊及各種警察隊但均須呈經特別市公署核准並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警察局所設各隊各設隊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並酌設隊員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隊應管事務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警察局為訓練官警得呈准合併設置甲乙兩種警察訓練所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警察局為改善警政推行局務得由局長召集警務會議並得聘用各項專門人員擔任計劃改善事宜

第三十條

特別市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律命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經市公署核准並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特別市警察局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所屬機關組織規則並各項員警名額均由該局擬訂呈經特別市公署核定並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設警察署組織規則

第一條

各繁要地方尙未設市者設特設警察署直隸於省公署受省長之指揮監督並受警務廳長及本管道尹之指導處理該地方警察事務

第二條

特設警察署設秘書督察及左列各課

一 警務課

二 保安課

三 警法課

四 特務課

第三條

秘書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審核文稿及規章事項

三 關於署長特交事項



第四條 督察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督察員警勤惰事項
-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 關於各區隊服務考勤事項
- 四 關於各區隊校閱事項
- 五 關於警衛戒備指揮事項
- 六 關於督飭各項彈壓事項
- 七 關於街衢城廂村鎮及車站檢查事項
- 八 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第五條 警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事項
- 二 關於警區設置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獎懲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書保管檔案事項
- 五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會議事項

八 關於經費之預算及公款出納事項

九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庶務事項

十一 關於不屬他課事項

第 六 條 保安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三 關於交通及衛生事項

四 關於消防及救災事項

五 關於營業建築取締事項

六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七 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八 關於保甲及自衛團之警衛配備事項

九 關於防空事項

十 關於車輛牌照及警捐之核發稽徵事項

第七條

警法課掌理事項如左

十一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考核事項

四 關於寄押案犯之收押及提釋事項

五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六 關於指紋之檢查鑑定及警犬使用訓練事項

七 關於華洋訴訟及引渡人犯事項

八 關於不良少年感化事項

九 關於流離遺失人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十 關於變故死傷之救護及檢驗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八條

特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二 關於外事譯述及調查事項

三 關於防諜事項

四 關於各項護照之核發及查驗事項

五 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反動犯之取締事項

六 關於經濟界動靜情形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各種運動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八 關於特交密察及情報事項

九 關於其他外事特高警察事項

第九條 特設警察署設置長一人薦任綜管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條 特設警察署設秘書二人至三人委任承署長之命辦理秘書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特設警察署設督察長一人委任承署長之命督率督察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特設警察署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委任承署長之命督率各該課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特設警察署設督察員課員辦事員稽查員特務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理所管事務

第十四條 特設警察署各課得分組辦事以高級課員分任各組組長各課分組名稱以第一組

第二組等字樣順序排列之

第十五條 特設警察署為辦理繕寫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特設警察署應就管轄區域之人口面積交通社會情況及省會治安上需要劃分若干區區設警察分署

第十七條 特設警察署各區分署各設分署長一人委任承署長之命掌管本區應管事務各分署各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輔助分署長辦理本區事務

第十八條 特設警察署各區分署應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

第十九條 特設警察署設警官若干人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分駐所該管事務及其他指派事務

第二十條 特設警察署應就事務之繁簡酌定警長警士名額分配各分署分派各分駐所派出所服務或其他勤務

第二十一條 特設警察署對於警察分署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及警管區之劃分及裁併均須呈報省公署核轉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特設警察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消防隊偵緝隊及各種警察隊但均須呈報省公署核轉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特設警察署所設各隊各設隊長一人並酌設隊員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隊事務

第二十四條 特設警察署為平時訓練警察補充教育得設訓練員二人委任

第二十五條 特設警察署爲改進警務得由署長招集會議

第二十六條 特設警察署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律命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經省公署核准並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特設警察署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特設警察署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均由該署擬訂呈經省公署核定並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省會警察署組織規則

第一條 各省省會地方設省會警察署直隸於省公署受省長之指揮監督並受警務廳長之指導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會警察署設秘書督察及左列各課

- 一 警務課
- 二 保安課
- 三 警法課

四 特務課

第三條 秘書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文稿及規章事項
- 三 關於署長特交事項

第四條 督察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督察員警勤惰事項
-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 關於各區隊服務考勤事項
- 四 關於各區隊校閱事項
- 五 關於警衛戒備指揮事項
- 六 關於督飭各項彈壓事項
- 七 關於街衢城廂村鎮及車站檢查事項
- 八 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第五條 警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事項

- 二 關於警區設置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獎懲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書保管檔案事項
  - 五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會議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預算及公款出納事項
  - 九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庶務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他課事項
- 第六條 保安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三 關於交通及衛生事項
  - 四 關於消防及救災事項
  - 五 關於營業建築取締事項



第七條

警法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寄押案犯之收押及提釋事項
  - 五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六 關於指紋之檢查鑑定及警犬使用訓練事項
  - 七 關於華洋訴訟及引渡人犯事項
  - 八 關於不良少年感化事項
  - 九 關於流離遺失人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十 關於車輛牌照及警捐之核發稽徵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七 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八 關於保甲及自衛團之警衛配備事項
  - 九 關於防空事項

第 八 條

特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 十 關於變故死傷之救護及檢驗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一 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二 關於外事譯述及調查事項

三 關於防諜事項

四 關於各項護照之核發及查驗事項

五 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反動犯之取締事項

六 關於經濟界動靜情形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各種運動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八 關於特交密察及情報事項

九 關於其他外事特高警察事項

第 九 條

省會警察署設署長一人薦任綜管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 十 條

省會警察署設秘書二人至三人委任承署長之命辦理秘書主管事務

第 十 一 條

省會警察署設督察長一人委任承署長之命督率督察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 十 二 條

省會警察署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委任承署長之命督率各該課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省會警察署設督察員課員辦事員稽查員特務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十四條 省會警察署各課得分組辦事以高級課員分任各組組長各課分組名稱以第一組第二組等字樣順序排列之

第十五條 省會警察署爲辦理繕寫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省會警察署應就管轄區域之人口面積交通社會情況及省會治安上需要劃分若干區區設警察分署

第十七條 省會警察署各區分署各設分署長一人委任承署長之命掌管本區應管事務各分署各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輔助分署長辦理本區事務

第十八條 省會警察署各區分署應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

第十九條 省會警察署設警官若干人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分駐所該管事務及其他指派事務

第二十條 省會警察署應就事務之繁簡酌定警長警士名額分配各分署分派各分駐所派出所服務或其他勤務

第二十一條 省會警察署對於警察分署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及警管區之劃分及裁併均須呈報省公署核轉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省會警察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消防隊偵緝隊及各種警察隊但均須呈報省公署核轉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省會警察署所設各隊各設隊長一人並酌設隊員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隊事務

第二十四條

省會警察署為平時訓練警察補充教育得設訓練員二人委任

第二十五條

省會警察署為改進警務得由署長招集會議

第二十六條

省會警察署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律命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經省公署核准並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省會警察署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省會警察署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均由該署擬訂呈經省公署核定並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警察所組織規則

第一條

市設警察所直隸於市公署受市長之指揮監督並受警務廳長之指導處理全市警

察事務

第二條

市警察所設督察及左列各系

- 一 警務系
- 二 保安系
- 三 警法系
- 四 特務系

第三條

督察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督察員警勤惰事項
-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 關於各區隊服務考勤事項
- 四 關於各區隊校閱事項
- 五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督飭各項彈壓事項
- 七 關於街衢城廂村鎮及車站檢查事項
- 八 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第四條

警務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事項
  - 二 關於警區設置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員警之考核退退獎懲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書保管檔案事項
  - 五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會議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預計算及公款出納事項
  - 九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庶務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他系事項
- 保安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三 關於交通及衛生事項
  - 四 關於消防及救災事項

第 五 條

第六條

警法系掌理事項如左

- 五 關於營業建築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七 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八 關於保甲及自衛團之警衛配備事項
- 九 關於防空事項
- 十 關於車輛牌照及警捐之核發稽徵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寄押案犯之收押及提釋事項
- 五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六 關於指紋之檢查鑑定及警犬使用訓練事項
- 七 關於華洋訴訟及引渡人犯事項
- 八 關於不良少年感化事項

- 第七條 特務系掌理事項如左
- 九 關於流離遺失人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十 關於變故死傷之救護及檢驗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一 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 二 關於外事譯述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防諜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護照之核發及查驗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經濟界動靜情形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各種運動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 八 關於特交密察及情報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外事特高警察事項
- 第八條 市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委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警
- 第九條 市警察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均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 第十條 市警察所各系各設所員若干人委任並以高級所員任系長承所長之命掌理各系



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市警察所設辦事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十二條 市警察所爲辦理繕寫文書事項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市警察所應就管轄區域之人口面積交通及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區設警察分所

第十四條 市警察所各區分所各設分所長一人委任承所長之命掌理本區事務各分所各設所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輔助分所長辦理本區事務

第十五條 市警察所各區分所應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劃分警管區

第十六條 市警察所設警官若干人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分駐所該管事務及其他指派事務

第十七條 市警察所應就事務之繁簡酌定警長警士名額分配各分所分派各分駐所派出所服務或其他勤務

第十八條 市警察所對於警察分所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及警管區之劃分及裁併均須呈報市公署核准報省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十九條 市警察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消防隊偵緝隊及各種警察隊但均須呈經市公署核准報省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市警察所所設各隊各設隊長一人並酌設隊員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隊事

務

第二十一條 市警察所為平時訓練警察補充教育得設訓練員二人委任

第二十二條 市警察所為改進警務得由所長招集會議

第二十三條 市警察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律命令範圍內得發

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經市公署核准轉報省公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市警察所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

止或撤銷之

第二十五條 市警察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均由該所擬訂呈由市公

署核轉省公署經警務廳核定後由省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警察所組織規則

第一條 各縣設警察所直隸於縣公署受縣知事之指揮監督並受警務廳長及本管道尹之

指導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二條 縣警察所設督察及左列各系

一 警務系

二 保安系

三 警法系

四 特務系

事務較簡縣份得併設爲三系二系但特務應設專系

### 第三條

督察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督察員警勤情事項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 關於各區隊服務考勤事項

四 關於各區隊校閱事項

五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六 關於督飭各項彈壓事項

七 關於街衢城廂村鎮及車站檢查事項

八 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 第四條

警務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事項

二 關於警區設置變更事項

第 五 條

- 三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獎懲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書保管檔案事項
  - 五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會議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預計算及公款出納事項
  - 九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庶務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他系事項
- 保安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三 關於交通及衛生事項
- 四 關於消防及救災事項
- 五 關於營業建築取締事項
- 六 關於街市整理事項

第六條

警法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寄押案犯收押及提釋事項
- 五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六 關於指紋之檢查鑑定及警犬使用訓練事項
- 七 關於不良少年感化事項
- 八 關於流離遺失人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九 關於變故死傷之救護及檢驗事項
- 十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 十 關於車輛牌照及警捐之核發稽徵事項
- 九 關於防空事項
- 八 關於保甲及自衛團之警衛配備事項
- 七 關於協助縣政進行事項

第七條

特務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 二 關於外事譯述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防諜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護照之核發及查驗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反動犯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各種運動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經濟界動靜情形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 八 關於特交密察及情報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外事特高警察事項

第八條

縣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委任承縣知事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警

第九條

縣警察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十條

縣警察所各系各設所員三人委任並以高級所員任系長承所長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十一條

縣警察所爲辦理雜務及繕寫文書事項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委任待遇並酌用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十二條 縣警察所得就管轄區域內劃分若干警區各區設警察分所分所以下酌設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

第十三條 警察分所每所設分所長一人所員一人均委任並酌用書記警察分駐所每所設警官一人委任待遇並酌用書記警察派出所每所設警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四條 警察分所須有長警三十名以上警察分駐所須有長警二十名以上方得設立警察派出所須有長警十名以上但經費不充地方得以警長一人警士五名酌設一所警察分所以下警察勤務以注意巡邏制為原則並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巡邏區之配置及警管區之劃分由該所酌量情形定之但須呈經主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縣警察所於必要時得設置消防隊偵緝隊及各種警察隊但均須呈經主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六條 縣警察所所設各隊各設隊長一人委任並酌用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隊事務

第十七條 縣警察所為平時訓練警察補充教育得設訓練員一人委任但簡僻縣份得由督察員兼任之

第 十 八 條

縣警察所為改進警務得由所長招集會議

第 十 九 條

縣警察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律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由縣公署核轉省公署備案

第 二 十 條

縣警察所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 二 十 一 條

縣警察所辦事通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由省公署警務廳制定施行並報治安部備案

第 二 十 二 條

縣警察所設置員警名額由縣公署擬訂呈報省公署核准

第 二 十 三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

海濱

#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三九號

上訴人 昌修 住河北寶坻縣城內大覺寺

杜榮甫 住河北寶坻縣城內

項樂田 住河北寶坻縣駐防營

李棟春 住河北寶坻縣城內

王俊峰 住同上

胡仲仁 住同上

趙質臣 住同上

李椿 住同上

共同訴訟代理人 馮學顏 律師

被上訴人 周泰 住河北寶坻縣大口屯千佛寺

訴訟代理人 薛英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廟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河北高等法院第

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前經原法院爲第二審判決後被上訴人提起上訴經前南京最高法院以昌修之初在大覺寺管理係受體祥之委託實無可疑該寺果原由體祥住持其住持傳繼之向例究竟如何杜榮甫等之招昌修爲該寺住持是否有此權限均應予以究明因予判決發回更審茲原審更審結果認定訟爭大覺寺住持傳繼之向例均係師徒相承已故被上訴人之師祖體祥原係該寺住持故後應由被上訴人繼爲該寺住持上訴人杜榮甫等并無函招上訴人昌修充該寺住持之權限等情係以寶坻縣志張瓚所撰該寺記載關於常住寺僧先後師徒相傳之情形與夫上訴人杜榮甫等于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在第一審狀稱「前清該寺住持爲達天達天故後傳其徒才福才福傳其徒楷存」等語及上訴人李棟春在原審所爲同樣之陳述並上訴人昌修承認體祥原爲大覺寺住持之事實暨上訴人杜榮甫等原審之代理人趙學周所稱大覺寺住持如何傳繼杜榮甫等向不干涉云云爲其根據茲上訴人雖主張體祥原非大覺寺住持僅係代理僧有正堂張捐銀碑文所載代理僧體祥住持楷存字樣可證此項事實業經上訴人于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在第一審具狀主張原審未予採用等情爲其不服之論

據然無論體祥爲大覺寺住持乃上訴人昌修自認之事實（見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昌修在原审法院之陳述）殊無翻異之餘地且查閱訴訟卷宗上訴人在第一審提出之該項答辯狀其內容并未涉及體祥爲代理僧及上述碑文之記載即上訴人在事實審亦從未爲此項抗辯有各審言詞辯論之筆錄可稽上訴人忽謂此項事實已於第一審主張顯與事實不符從而問該項碑文是否真實但於第三審主張新事實及提出新證據究爲法所不許次查被上訴人提出大覺寺地畝之升科報糧及典當契據均係體祥名義原審因此認定體祥確爲該寺住持自屬有據上訴人乃謂該項契據係體祥代理楷存所爲亦屬飾詞強辯再被上訴人應繼其師祖體祥爲大覺寺住持乃經原審調查該寺住持傳繼之向例及上訴人並不否認被上訴人係體祥之徒孫參觀互證所認定之事實上訴人猶以被上訴人僅可承受訴訟不應充任住持等詞空言爭辯殊屬無由成立而被上訴人在原審關於達天法號之陳述是否錯誤一點核與其係體祥徒孫之身分無關上訴人就此斤斤爭執亦屬無謂此外上訴人主張杜榮甫等係充會首奉該管官署口諭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上訴人昌修充該寺住持係屬有權處分一節不惟與上述該寺住持傳繼之向例顯然違背且與上訴人代理人趙學周在原審所爲會首向不干涉傳繼之陳述亦相牴觸此項抗辯即無可採原判決廢棄第一審駁回被上訴人請求之判決而依上訴人昌修承認存在部分之廟產命其與該寺廟宇併交被上訴人管理並命上訴人杜榮甫等不得干涉核其判斷均非不當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

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九九號

上訴人 于三合 男年三十歲業農住滄縣磚河鎮

右上訴人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載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爲第二審審判所準用本案審核原審本年四月二日審判筆錄審判長於訊問告訴人王松侯後即宣示辯論終結（按告訴人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並無辯論權）未與被告（即上訴人）以最後陳述之機會按照同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一款之規定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在程序上已足認有更審之原因再就實體而論據原判認定事實略稱上訴人與王松侯先人素有仇怨民國二十五年王松侯奉令辦理清鄉實行五家連坐担保辦法未與上訴人出具保結因此結怨益深上訴人屢思乘機將王松侯殺害以洩積忿至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晚間見王松侯在德潤昌

鋪中閒坐乃由窗外開槍向內射擊將王松侯頭部擊傷經醫治未致殞命等語查王松侯固有他們與我父親有仇之供述但據上訴人則稱我與他沒有打過官司我父親于潤昌當村長時因鄉間事打官司有仇他的先人故去十幾年了云云是兩家涉訟係在十餘年以前且非本身之事上訴人是否與王松侯結成世仇已屬可疑且辦理清鄉之時上訴人雖自承王松侯未與出具保結屬實但據上訴人辯稱五家連坐五家願否互保事出五家之心願王松侯既不能強制某某五家必連坐担保亦不能強制某某五家必不能互保此與王松侯毫無咎怨等語則上訴人是否因此激起殺機尤不得謂爲毫無疑問况原判所稱上訴人屢思乘機將王松侯殺害以洩積忿一節純出揣想之詞並無何種證據再王松侯受傷之時係廢歷臘月初三日夜間既無月光而董吉祥又稱屋外並無燈火查內明外暗縱令上訴人在外窺視王松侯亦難觀察明確原判雖援引王松侯所稱上訴人逼近玻璃向內窺視始知爲上訴人等情以爲證明但查核原審筆錄王松侯並無上訴人逼近窗上玻璃向內窺視之供述該項論斷殊嫌無據至董吉祥雖稱是晚八九點鐘我過河聽見槍響了一聲路過德潤昌于三合從我身邊跑過去

的等語查時當昏夜忽有槍聲發自左近該董吉祥竟能毫無驚駭仍向發槍處所行走從容不迫認清上訴人從該處跑去不得謂爲近於情理上訴人謂董吉祥係王松侯之工人受其指使出而作證等情殊應加以審慮又上訴人主張出事之日伊在家中並未外出有同院居住之柴趙氏即蔡趙氏劉王氏等可證原審囑託滄縣傳喚之時雖據覆稱據村長呂萬青口稱劉王氏早已回歸原籍蔡趙氏因病臥床不能動轉等語但劉王氏原籍何處上訴人及呂萬青是否知情原審並未詳細訊問設法傳訊而蔡

趙氏臥病在床亦非無訊問之方法乃原審對於上開各端均未審究明確遽行判處上訴人殺人未遂罪刑顯有未合上訴意旨就此加以指摘非無理由查原審法院之名稱既已變更自應發交更審以符法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陸陳氏等與郝陸氏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三義和冰窖等與北方轉運行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友琴爲與霍耀華因請求賠償損害聲請更正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段鳳藻與費得利艾拉斯因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石引崗與秦石氏因請求返還遺產事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朱延齡與趙炳植因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侯玉林與井玉堂因請求交地付租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徐文輝爲與宋子棟等因執行異議及確認所有權事件聲請指定其他法院審理並解釋疑義一案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王福一因強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葉琴軒因張陶氏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鉞子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存忠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黃鳳山因毀壞建築物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寶臣因傷害致人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包廷傑與趙聘卿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天津益世報爲與盧方憲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



告 一 案

- 一 葛拉道比那等與把智四吉因請求給付違約金及禁止營業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相臣與固安縣農工銀行因請求償還欠款支付地租並撥交典地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
- 一 楊相臣與固安縣農工銀行因請求償還欠款支付地租並撥交典地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
- 一 侯玉林與井玉堂因請求交地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徐中廉與徐李氏因離婚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内

正文

公 牘

財政部 咨

民字第二七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為咨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署開前據山東省魯西道尹情報稱魯西各縣因修公路佔用民地損壞麥苗各節經飭據山東省公署呈復調查經過情形前來抄同原呈及附件咨請會同財政部核辦見復等因承准此查此案關於因修公路佔用民地應否免徵田賦一節除由本兩部核辦另行陳復行政委員會外關於損壞地上麥苗減少民間收成似應酌發麥價以資體恤惟對於該地方習慣以及麥價情形本兩部無憑核奪究應如何酌發之處相應咨達貴公署請煩查照詳細調查核議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山東省公署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 政 部 咨 民字第二七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為咨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五七九號咨開查本會第一七四次會議主席提出據河北省公署呈稱石門地當衝要居京漢路中樞正太路起點物產集中工商薈萃人口雖不足三十萬而政治經濟具有特殊情形擬請准予設市隸屬於省公署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一案經議決通過送議政委員會審議經函准復本案提經本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討論議決准予設市等因除令知河北省公署并飭照前頒普通市組織大綱擬具石門市公署辦事細則呈候核奪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承准此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公 函 民字第二七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逕啟者案據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會長王人文呈稱竊敵會前因滿洲紅卍字會捐助華北災賑玉米麩小米等食糧共三十車已由營口及新京等站陸續運抵榆關其自山海關運至天津及各災區所有各項稅費業經呈請鈞部賜予分別函知財政部及路局准予豁免放行在案頃敵會復接滿洲總會來函又續助災賑包米麩九車陸續起運入關等語查該賑糧已與前運之三十車

賑糧繼續起運特此呈請賜予併同前請豁免賑糧三十車稅運各費案內一併辦理以資賑濟等情據此查前據該會呈請到部業經分函

貴部暨物資調節委員會查核辦理見復在案據呈前情除分函物資調節委員會暨華北救災委員會暨華北救災委員會外相應函達

貴部查照併同前案核辦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財政部  
物資調節委員會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 內政部 公函

民字第二七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逕啟者前據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會長王人文呈請為由滿洲紅卍字會捐助賑糧玉米麵小米約共三十車運輸入關請併准豁免稅運各費等情一案即經分別函請

貴會查照核辦見復並函財政部查核辦理去後茲准財政部函復尾開查此項賑糧曾據該卍字總會分呈到部業經本部以卅日電令津海關監督遵照免稅放行並批示該總會知照在案准函前因函復查照等因准此除批示該總會知照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為荷此致

物資調節委員會

華北救災委員會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中 央 防 疫 委 員 會 訓 令

會 字 第 一 〇 五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四 日

令 保 定 診 療 所 醫 務 主 任 謝 維 綱

為 訓 令 事 查 保 定 診 療 所 業 經 籌 備 就 緒 該 所 所 長 一 職 未 便 虛 懸 茲 派 該 員 暫 行 兼 代 以 重 職 守 合 行 令 仰 遵 照 到 差 任 事 具 報 查 核 此 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中 央 防 疫 委 員 會 訓 令

會 字 第 一 二 一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令 滄 縣 德 州 診 療 所

為 訓 令 事 案 准 津 海 道 尹 公 署 秘 字 第 五 九 號 公 函 略 開 本 道 屬 今 歲 洪 水 為 災 情 形 慘 重 業 經 成 立 津 海 道 水 旱 災 救 濟 善 後 委 員 會 統 籌 救 濟 在 案 惟 災 後 餘 生 難 免 不 發 生 疫 癘 似 應 先 事 預 防 以 資 遏 止 除 由 水 旱 災 救 濟 委 員 會 聘 任 貴 會 滄 縣 療 診 所 所 長 姜 國 瑛 為 防 疫 部 主 任 擔 任 一 切 防 疫 事 宜 外 惟 查 靜 海 至 東 光 吳 橋 連 鎮 一 帶 沿 津 浦 路 區 人 民 繁 衆 駐 軍 甚 多 亟 應 預 為 設 備 以 免 遇 事 蔓 延 擬 請 貴 會 充 分 準 備 需 用 藥 品 分 派 醫 務 人 員 到 境 先 事 籌 防 實 施 治 療 防 止 疫 癘 以 免 傳 染 可 慮 想 貴 會 軫 念 民 生 諒 荷 贊 同 援 助 也 相 應 檢 附 敝 道 災 區 表 一 紙 函 請 察 閱 並 希 賜 覆

等因當以本會應需防疫藥品均已充分準備究用何種藥品應請開列品名數量清單送會核發至分派醫務人員到境工作一節應由本會分飭滄縣德州兩診療所各派助理醫師護士及公役各一名各赴東光鄰近適當地方組織分診所實施醫療工作以資救濟等因函復查照在案除分令滄縣德州診療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迅速辦理並將派往員役姓名及成立分診所日期具報查核至該所人員倘或不敷應即呈請本會派員補充以重所務並仰遵照此令

委員 王揖唐

###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

會字第一一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案准

貴署秘字第五九號公函略開屬今歲洪水為災情形慘重業經成立津海道水旱災救濟善後委員會統籌救濟並聘任貴會滄縣診療所所長姜國瑛為防疫部主任担任一切防疫事宜惟查靜海至東光吳橋連鎮一帶沿津浦路區人民繁衆駐軍甚多亟應預為設備以免遇事蔓延擬請貴會充分準備需用藥品分派醫務人員到境先事籌防實施治療防止疫癘以免傳染並附災區表一紙希即察閱賜復等因查本會應需防疫藥品均已充分準備

貴署究用何種藥品請開列品名數量清單送會查核以便發給至分派醫務人員到境籌防一節已由本會分令滄縣德州兩診療所各派醫師護士及公役各一名各赴東光鄰近適當地方組織

分診所實施醫療工作以資救濟除令滄縣德州兩診所遵照辦理並將送到災區表存案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河北省津海道尹公署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治

安

命令

治安部令 總字第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陸軍經理訓練班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 法規

### 修正陸軍經理訓練班組織規則

- 第一條 陸軍經理訓練班隸屬於治安部爲養成各部署初級軍需人員及現任軍需官長補習教育之所
- 第二條 經理訓練班分設學員學生兩隊學員定額三十名學生定額一百名
- 第三條 修學期間學員分兩期訓練每期定爲三個月第一期畢業後再續招第二期學生定爲十個月第一二兩月先入伍受軍事訓練其餘八個月入班實施本科教育
- 第四條 學員由各部隊現任軍需人員未受經理教育者調集之學生報考應備具左列各資格
- 一 甲種商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校畢業者
  -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三 身體精神健全並無不良嗜好者
  - 四 志趣端正並無黨派者
- 第五條 學生應試驗檢查之科目如左
- 一 體格檢查

二 筆試 國文 數學 算術代數 幾何 經濟大意

三 口試

第六條 學生考試合格應取其履實商保或現任薦任職以上官吏或知名士紳二人以上之保結方准入校肄業

第七條 考取入班後除學員應自備軍服外其餘膳宿消耗教育用品被褥裝具書籍兵器及學生軍服均由班給與學生每月並津貼國幣八元

第八條 修學期滿畢業試驗及格者學員各回原差學生應按成績呈報治安部分發任用其不及格者留班隨同下期學員生繼續修學

第九條 學員生在班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開除學額外學員並得撤銷原差學生得追繳學費

一 紊亂軍紀屢犯規章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因私事曠課過久者

第十條 經理訓練班之編制如附表

第十一條 學員生教育綱領分別另訂之



司	醫	上等兵	勤務	印刷工	伙夫	公役	學	總	附	記
書上	兵上	兵	中	中	一	一	職	計學	士	表列教官專任教授經理學各科軍事學由隊長附兼授
士	士		士	士	兵	兵	員	生	兵	
四	一	一	一	二	五	一四	二二	一〇〇	二八	

政 府 公 報

治 安 法 規

五 四

第 一 二 五 號

法



## 特 載

### 法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法部每月關於審訂法規及調查遼譯外國法制等均經編成工作述要刊載政府公報茲聞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此項工作業經綜覈完竣計經法部制定審議及修正之法規與遼譯外國之法制等共十九件茲分爲(甲)由法部制定者(乙)由法部審議修正者(丙)由法部遼譯之外國法制等三大類爰將(甲)類法規制定理由及(乙)(丙)二類法規名稱列述於左

(甲)由法部制定公布者

#### 一 監所囚糧管理規則

(理由)查監所囚糧近因糧價昂貴非力求撙節莫資挹注茲特參照現行法令對於稽核囚糧之方法特加嚴密有所遺漏悉予補充爰擬具監所囚糧管理規則十九條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部令公布矣

#### 二 監所槍枝保管規則

(理由)查監所槍枝關係戒護極爲重要茲爲慎重保管起見除迭飭所屬嚴切注意外特制定監所槍枝保管規則七條已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部令公布施行

(乙)由法部審議修正者

一 華北觀象臺分科辦事規程

二 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

三 西郊新街市建設辦事處擬訂收用土地辦法

四 河北省公署所擬訴願辦法

五 檢查電影各項法規

(1) 電影檢查所暫行組織章程

(2) 電影檢查暫行規則

(3) 電影檢查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4) 電影檢查所人員編成經費表

六 修正建設總署直轄各工程局暫行編制通則

(丙) 由法部彙譯之外國法制

一 國寶保存法

二 國寶保存法施行令

三 移民保護法

四 移民保護法施行令

五 土地收用法

六 土地收用法施行令

七 商事調停法

教

育

命令

教育部令

令(務)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科員徐滙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任用令

令(務)字第四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白世齡改派爲助理員此令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公牘

教育部指令 令(務)字第三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助理員李善承

呈一件 爲懇請辭職乞賜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實

業

公 牘

實業部指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吳季光

呈一件 呈送二十八年九月份檢驗費收入報告表祈鑒核存轉由  
呈一件 呈送二十八年十月份檢驗費收入報告表祈鑒核存轉由  
兩呈暨附表均悉已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為咨行事查工廠登記規則凡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依照部頒格式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呈由所在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備查現在各省市工廠漸次恢復所有營業及一切設備情形亟應切實調查以便整理該項報告書格式恐事變後各省市檔案有散佚茲由本部參照舊式另行製發以昭劃一而資遵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廠務報告書一份送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北 河南省公署

北京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

附送廠務報告書格式一份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咨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為咨行事案查近來各種公司呈請登記所貼印花均係依照民國二十年六月公布之公司登記規則第十八條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所公布之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稅率繳納印花費一元茲准財政部函開查二十三年十二月公布之印花稅法曾于二十五年二月十日暨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兩次修正在二十五年二月第一次修正案內該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稅率欄業經修正為「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照貼印花二元其他營業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但按年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二角按季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五分」同日備考欄內修正為「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徵收稅捐而發者為限如僅收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徵收稅捐論又本目所稱證照如各項營業許可證照登記證照專利執照商標註冊證採礦探礦執照中西藥品檢驗許可證等」並于同日免稅欄內增訂「肩挑負販領用及專用查驗或取締而發者免貼」各等語比經通飭公布歷經一致施行請查照等因到部此後各種公司商號呈請登記發給執照者在公司登記規則未修正以前自應依照前項修正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



率辦理除分咨各省市公署轉飭主管機關一體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主管機關遵照爲荷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公署

天津  
北京  
特別市公署  
青島

實業部批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原具呈人山東濰縣華東麪粉磨房代表魏勤生

呈一件 爲自置商標請求註冊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關於商標註冊事項本部核准

行政委員會函開查商標登記在註冊局未經成立商標法未經公布以前應即暫行停止等因在案自應遵照辦理該商所請註冊給予執照一節應俟註冊局成立再行逕呈候核仰即知照原呈標樣表式暨登記費一併發還此批

計發還標樣十二張表式一紙登記費五元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政 府 公 報

實 業 公 牘

六 二

第 一 二 五 號

附

錄

# 附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爲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  
 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一月四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韓智林	關崇禧	移轉	內五窮鋪胡同	徐華亭	文質翰	同前	內四阜城門大街 四四內部
陳宗貴	宋長玉	同前	外四板橋園	王忠等	趙景霖	契	東朝外七聖廟村南地 四畝
宋長玉	徐	徐	外四板橋園	范書成	周三姑娘	同前	北郊外五路通後身一四房 八間并一畝
傅徐氏	張氏	移轉	外三下下四條	張通		契	東郊朝外甘露地二畝五分
吳大傑	張德鑫	同前	外三北蘭子街	張通		契	東郊朝外陳家村地二畝五分
劉錦子	于良	同前	內三太格巷	劉長和		同前	東郊朝外陳家村地三畝
仁義號		遺失	北郊安外大街	劉長和		同前	西郊五座墳村北地三畝
李清川		已稅領單	外三廣源門內存嬰堂後身	劉長和		同前	南郊龍爪樹村基地 三分
李壽臣	鮑豐氏	移轉	內三安內五道營	王鳳全		同前	南郊六道口村地三畝五分
張品三	趙玉貞	同前	內五草廠胡同	房登榮		同前	南郊呂家營村地三畝
修佩廷	周作義	同前	內四牛欄街	房登榮		同前	南郊萬泉寺地三畝五分
王春貴	文翰岩	同前	內四青塔寺	房登榮		同前	三蓮雨空地



張 蘭 階	卓 君 文	同 前	外三法華寺南街	四
劉 福 善	卓 君 文	同 前	法華寺街 五九至六二 門南	二
卓 君 文		批 餘	外三法華寺南街三後門北部 已三	
王 添 泉	李 文 鏡	移 轉	外五 天橋東第一巷一〇一西 南部	一
蘇 麗 賢	王 斌 賢 等	同 前	外五 廟子市後坑	一〇
王 榮 岩	李 子 清	同 前	內一 東觀音寺福建司登	甲七
關 世 魁	安 希 彭	同 前	內五 小經廠	一二
修 海 潤	張 鳳 舞	同 前	內四 北溝沿	三九
王 金 河	高 運 河	同 前	內五 前井胡同	一三
楊 鳳 鳴	劉 運 德	同 前	內二 貴門關	五西
劉 運 德		批 餘	內二 貴門關	五東
高 俊 偉	張 玉 貴	移 轉	內四 葡萄園	五後門
張 玉 貴		批 餘	內四 中節下	四九
孫 祿 等	陳 占 奎	同 前	東郊 朝外一頃莊東南地四〇	〇
許 正 榮	常 鳳 岐 等	同 前	東郊 白子灣村北地四畝七分	
許 正 榮	金 鈺 等	同 前	東郊 東石門	地三畝
趙 榮 福	閔 子 參	買 契	東郊 龍頭村六公主墳後身地	
李 可 文	趙 菊 芳	同 前	南郊 梁松南莊地一一畝九	分六
于 石 頭	王 潤 泉	同 前	西郊 青龍橋東具胡同房四間	
唐 振 邦	郭 寶 順 等	同 前	東郊 小園園村地四分五	
劉 德 榮	索 瑞 陸	同 前	北郊 老爺廟豁子外大道北地	
張 德 昌		補 契	西郊 西約魚台村六房二間半	
張 德 昌		補 契	西郊 西約魚台村六房二間半	
李 百 合		同 前	南郊 小井村西路南五畝八分	
蔡 鐵 漢		同 前	北郊 龍道村東康史地四畝	
蔡 鐵 漢		同 前	北郊 龍道村東康史地四畝	
趙 學 謙		同 前	北郊 龍頭村西地三畝一分四	
王 文 林		同 前	北郊 德外羅家莊地一畝二分	
許 瑞 璠		同 前	南郊 永外燒紙口村 地六分	
傅 德 貴		同 前	西郊 香山香安店地一畝五分	
姜 永 年 等		同 前	東郊 朝外高井村地二畝五分	
姜 永 年 等		同 前	東郊 朝外高井村地五畝六分	
姜 永 年 等		同 前	東郊 朝外高井村 地二畝	
姜 永 年 等		同 前	東郊 朝外高井村 地二畝	
馮 炎	楊 雅 軒	轉 移	外四 大川溪	甲二五
王 世 安	趙 維 藩	同 前	北郊 安外豆腐房胡同	一一
王 世 安	趙 維 藩	同 前	北郊 安外豆腐房胡同	一一
胡 永 壽	吳 臨 江	同 前	西郊 海淀蘇公家廟	二三
趙 慶 麟	王 鳳 山	同 前	西郊 太平莊	八
趙 慶 麟	王 鳳 山	同 前	外三 大石橋	一〇
張 明 山	齊 仲 輔	同 前	外四 大川溪	五
張 明 山	齊 仲 輔	同 前	外五 七聚廟	二五
鄭 明 山	齊 仲 輔	同 前	南郊 廣外手帕口	一
鄭 明 山	齊 仲 輔	同 前	南郊 廣外手帕口	一
田 慶 壽	常 俊 壽	同 前	內六 巷檢胡同	三
田 慶 壽	常 俊 壽	同 前	東郊 朝外北河沿	四
徐 國 森		領 地	外五 李家井	一二
徐 國 森		領 地	南郊 外東牛部	二
李 德 才	王 秀 德 臣	轉 移	外五 羅福心	四一
李 德 才	王 秀 德 臣	轉 移	外五 羅福心	四一
趙 海 亭	王 致 德 臣	同 前	外五 羅福心胡同	甲四一
趙 海 亭	王 致 德 臣	同 前	外五 羅福心胡同	甲四一
姜 德 修	陳 福 川 等	同 前	外三 北小市口	五七
姜 德 修	陳 福 川 等	同 前	外三 北小市口	五七
田 智 民	舒 德 榮	同 前	外四 羅香堂	一
田 智 民	舒 德 榮	同 前	外四 羅香堂	一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names (e.g., 王德興, 孫張淑芳), actions (e.g., 同, 前), and addresses (e.g., 內五大給禮胡同, 北郊安外關廟西後街). Includes a date '一月九日' and a second section with names like 白景林, 蕭永安.

王仲三	唐福田	王金山等	果宏山等	朱寶恒	李 蘇	李 蘇	張伯云	李志山	楊王氏	李正堂	王文啓	楊永祥	楊遠清	韓 奕	高 萬	李 鴻	李 鴻	李 鴻	張 國	陳 如	陳 如	孟 鏡	
已故並其子	唐福田	王金山等	果宏山等	朱寶恒	李 蘇	李 蘇	張伯云	李志山	楊王氏	李正堂	王文啓	楊永祥	楊遠清	許明山	高 萬	李 鴻	李 鴻	李 鴻	張 國	田子權	田子權	孟 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轉	已稅留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二天仙庵	內四槐樹胡同	東郊板橋村流水溝北地二畝五分	東郊板橋村流水溝北地二畝五分	南郊水外郭家村東地一畝九分	西郊白蘇巷	西郊白蘇巷	南郊北辛莊西上坡地四畝四分	西郊白蘇巷村東	北郊德外砂灘村地五畝四分	北郊德外砂灘村地二畝三分	東郊石佛營村南後街一〇地四畝三分房三間基二分	東郊後姚家園	南郊小武基村	南郊水外郭家村	外三東四塊王	東郊朝外六里屯南後街南	外五先農壇外城放保留區	外五先農壇外城放保留區	外五先農壇外城放保留區	外四北樓胡同	內一東石槽	內一官房大院	外五水內東垣根
二	甲三	二畝	一畝	九分	一畝	一畝	四分	四畝	四分	三分	五分	一畝	五分	三	三	九分	七分	七分	九分	三	三	三	三

張致和	張致和	費慶儀	李九如	劉月川	金世綱	金世綱	康 庭	徐 德	高 德	王 時	王 時	劉 學	劉 學	馬 隆	馬 隆	楊 冠	張 壽	張 壽	王 文	劉 春	劉 春	李 世	傅 慶	
張致和	張致和	費慶儀	劉永輝	劉永輝	花 王	張 志	王 漢	王 漢	李 陳	李 陳	李 陳	李 陳	李 陳	李 陳	李 陳	李 陳	李 陳	李 陳	李 陳	李 陳	李 陳	李 陳	李 陳	李 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三弓弦胡同	內三弓弦胡同	內二弓弦胡同	內六火石作	外五磁器口	內一什方院扁担胡同	內一茶廠胡同	外一茶廠胡同	南郊左外郭家村東	南郊右外郭家村	南郊西局村南頭地	南郊西局村南頭地	西郊海甸北紅橋地	西郊海甸北紅橋地	西郊四道口村	西郊二里溝村	北郊外館驛龍橋八房七間半	南郊右外東莊村地	南郊右外東莊村地	南郊永外二保村地	南郊永外二保村地	南郊永外二保村地	外四廣安門大街	內三金太監寺	內三金太監寺
二及車門	二及車門	甲九	甲三五	六	四	九	九	四畝	三畝	二畝五分	二畝五分	二畝五分	二畝五分	二畝	七間半	一畝	五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甲六四	一二	一二	



鄧 瑞 記	榮 侯 亞 英	李 尙 武	張 潤 祥	趙 迎 雲	楊 劉 襄 凱	陳 自 儂	河北省銀行	劉 瑞 祥 姑 孀	耿 玉 山	朱 奎 昌	楊 增 芳	朱 瑞 輝	樊 增 實	劉 景 和	陳 明 田	鮑 福 堂	鮑 福 堂	吳 廣 志	蘇 存 貴	吳 通 貴	張 淑 琴	賈 榮 南	劉 宗 望
王 蘭 園	金 祥 山	金 祥 山	金 祥 山	何 林 泉	郭 晉 祿	戎 其 五	高 宅 桐 廬	劉 贊 廷	李 蔣 如 理	任 少 華	宋 佩 亭	任 少 華	宋 佩 亭	姚 輔 貴	梁 天 掌	羅 遠 周 等	趙 竹 人	王 周 氏 同 孫	蘇 存 貴	蘇 存 貴	同 前	同 前	遺 失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移 轉	同 前	轉 移	遺 失	轉 移	遺 失	轉 移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轉 移	批 餘	轉 移	同 前	同 前	
內二羅賢胡同	內二關才胡同	內二關才胡同	內二關才胡同	內四前車胡同	外二大灣沿	外一大席胡同	內四西直門大街	外四宜外大吉巷	外五清化寺街	內三孫家坑	外四三廟胡同	外四北線閣	外四廣安門大街	外四廣安門大街	內大草廠內北口袋胡同	內六東安門東河沿二五及旁門	內三北溝沿	外五粉房琉璃街	內三西花園	內三錢糧胡同	內三安南營	南郊永定門外西河沿	內三五顯廟
三	六九	南邊	北邊	三四	四四	四六	四七	一七	二六	四七	地方	一一	一五二	一五二	二七	二七	三六	二二	甲一	一〇	一六	三一	

張 恆 府	趙 叔 貞	高 玉 振	張 克 賢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吳 全 保
李 文 聘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內六衛衙門	內一朝內南水關	內六井兒胡同	南郊右安門外通西老玉米市	村北頭大道通北地方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外四石虎胡同
八	三七	七	一三	一一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一 月 十 二 日

高顯慶	李淑麟	同	前	內二抄手胡同	二
高顯慶	李淑麟	同	前	內二抄手胡同	三
史何聚芳	梁著雍	同	前	內五謝家胡同	二九
張亭儀	李壽安	同	前	內二併街	五四
劉德泉等	王漢英	買	契	南郊廣安門外後泥孫北地八畝	
李玉衡	呂國英	同	前	西郊正福寺天主堂西邊地二畝	
李寶瑞	管純一	批	買	西郊磨石口羅孤嶺北山根地一三畝	
謝恩華	高雲	同	前	北郊德外白雲廟地一四畝	
陳文魁		承	領	南郊馬公莊村地一畝六分	

### 通告

查本科直接寄發各地之公報近聞時有中途遺失或誤寄等情殊為歉仄嗣後閱戶如有上項情形即請即逕函本科以便查補特此通告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 啓

王至剛	補	契	南郊左外草家墳	地八畝
劉鳳林	同	前	南郊永外東莊村東地一分四厘六	
李大年	同	前	西郊魏公村	地一畝
王鳳和	同	前	西郊小屯村	地二〇畝
李文秀	同	前	西郊八里莊	地一畝二分五厘
李文秀	同	前	西郊八里莊	地一畝四分
馬永生	同	前	南郊西紅門中街二八零房四間基一畝一分三厘	
雙貴玉	同	前	西郊果廠村南	地八分
趙承恩	同	前	西郊關家莊	地四畝

失契聲明

內五區菊兒胡同十六號房四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金張氏啓

遺失憑單聲明

今將座落內二區孟端胡同二十三號共房六十八間憑單一張遺失除登報聲明外並已向財政局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

羅雁峰啓

遺失聲明

外四區玉虛觀二十一號及乙丙二十一號有房二十間憑單遺失除呈補新憑單外舊憑單作廢

梁自興堂啓

遺失聲明

茲有西郊博物院路七十八七十九兩號共房十一間空地一塊不慎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聲明作廢

姜楊氏啓

失契聲明

今有在外四區白紙坊街陳家胡同二十一號後院南北房各三間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陳 漢啓

失契聲明

今有空基地兩塊在內四區一頭棚胡同計地五分九厘零八又小七條計地一畝三分六厘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特此聲明

韓 錫亭啓

失契聲明

韓子鳴有自置旱地二段座落南郊區右安門外關廟西後街道西南北九十二丈東西六十八丈二段在道東啞吧胡同西口路北南北三丈八尺東西四丈因紅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韓子鳴啓

緊要聲明

房山縣北車營村谷積山靈鷲寺所有附近山場之柿子核桃全部果木業於民國二十四年租典與其光等摘收為業期限為十八年立有合同存證在此期限以內如若有人訂定損害部等權益之文約一概無效 呂其光殷景仁等同啓

遺失契紙憑單聲明

內五區淨土寺二號自置瓦房二十一間因不慎將契紙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憑單外舊契憑單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韓俊英啓

遺失聲明

茲因不慎將內三區羊管胡同東頭口內空地憑單遺失除向財局備案外舊單作廢

董祥普啓

失契聲明

楊永懿置房壹所在內三區銅鐘胡同六號房拾壹間契紙憑單一併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徐元壽啓

遺失聲明

外三區白橋二號有北灰棚房兩間南灰棚房一間共計灰棚房三間東西牆外及門口外各地基一塊因舊契遺失除呈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房地坐落北郊安定門外拐棒樓村北土坡門牌六號計田地七畝土房四間水井一眼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培志啓

**失契聲明**

外四乾而胡同南口外空地一段西至義地南至義地東至馬姓北至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張榮啓

**遺失聲明**

鄭景春有空地一畝餘在外三區安化寺東墻今因契據遺失另稅新契舊契據作廢

**失契聲明**

敝人不慎將住房一所座落西直門外北關小寺胡同二號計房七間平台四間瓦房三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張雲池啓

**容在堂啓事**

本堂前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間置買田政區之子適揚所有座落內二區鮑家街二十二號後老萊街六號及茄子胡同九號十號之房屋地基曾經投稅登記在案茲聞新北京報載有買賣林補契聲明一則據稱早年所置上開各號房地三畝照及舊業主照姓紅契遺於外省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云云實屬冒充業主妨害產權本堂斷難承認呈財政局制止補契外深恐社會人士受其欺蔽特此鄭重聲明

**失契聲明**

外三區鐵轎把二十三號觀音巷祖遺家廟一座內灰瓦房拾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趙世寬啓

**遺失聲明**

今有祖遺內四西內中火安胡同中間房基空地一塊東西長五丈五尺南北長六丈東至劉姓西至胡同南至胡同北至胡同因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馬蘭亭啓

**失契聲明**

有祖遺住房一所共計五間半坐落外三區炭兒胡同三十六號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張懷金啓

**舖房失契聲明**

有祖遺舖房一所門面灰平房兩間接連瓦房兩間暗樓兩小間共計六間坐落外四區欄桿胡同路西四號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薛桐森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羅兒胡同十號瓦房三間平台三半間契紙遺失除另補新契舊契作廢

王德海

**失契聲明**

茲將新街口南大街二百四十四號後院南部空地一段契紙遺失計東西六丈六尺餘南北二丈餘除呈請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潤波啓

失契聲明

外四區教場口門牌十四號十五號十六號十七號舖面房共計九間半因紅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陳漢慶啟

失契聲明

舖房三間在內六區府右街東紅門六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韓福寬

遺失聲明

竹軒有祖遺地畝一段坐落和外城隍廟街二十六號門前以東計東西五丈六尺南北五丈契紙因故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原有舊契無論落何人手概作無效

李竹軒啟

失契聲明

張淑琴(即張三姑娘)自置內三區安南營十號北土房四間茲因不慎將房契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原有住房一所在東直門羊尾巴胡同北頭路東計十五間清光二十九年拆去現蓋灰土棚各二間門牌三十九號因早年置後未說契除呈財政局補稅外特此聲明

韓純啓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辦事處

兌換所

電報掛號

電話行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號	外埠市 三角
每月	六號	外埠市 一元七角
半年	三十六號	外埠市 九元六角
全年	七十二號	外埠市 十八元四角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每方寸	地位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方寸) 二十四元 (全頁)	封底內外面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二十四元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登保每星期出版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鈔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